

真

誥

一



真

誥

二



真

誥

三



14957

212
1

真

誥

一

陶弘景
撰

中
華
書
局

14958

212
1

真

誥

二

陶弘景撰

中華書局

14959

212
1

真

誥

三

陶弘景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真 誥 三冊

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此據學津討原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真

誥

欽定四庫全書提要

真誥二十卷。梁陶宏景撰。宏景有刀劍錄。已著錄。是書凡運象篇、甄命授、協昌期、稽神樞、闡幽微、握真輔、翼真檢等七篇。其運象篇書末。宏景敍錄。又作運題象。前後必有一譌。然未詳孰是也。文獻通考作十卷。此本乃二十卷。蓋後人所分析也。所言皆仙真授受真訣之事。朱子語錄云。真誥甄命篇。卻是竊佛家四十二章經爲之。至如地獄託生妄誕之說。皆是竊佛教中至鄙至陋者爲之。黃伯思東觀餘論。則云。真誥衆靈戒條後方圓諸條。皆與佛四十二章經同。後人所附。然二氏之書。亦存此一家於天地間耳。固不必一一別是非。亦無庸一一辨真僞也。伯思又云。小宋太乙宮詩。瑞木千尋聳。仙圖幾弔開。註云。真誥謂一卷爲一弔。殊不知真誥所云弔。卽卷字。蓋從省文。真誥音亦爾。非弔字也。然則此書諸卷。皆原作弔字。陶宗儀說郛蓋本於此。今皆作卷幾。亦非宏景之舊矣。

KU700/04

真誥序

誥者告也。書有湯誥、洛誥、諸篇。孔安國云：誥以大義告乎天下者是也。經有緯，緯者相經緯也。其事皆足以輔翼乎經，故言緯也。真誥之作，其緯於經者乎？其目自運象至於翼真檢者凡七，蓋有象乎緯，能通乎緯，必知誥矣。陶君之意，亦謂卦六十四道之元也。道德五千言，元之道也。其餘隨元之奧，鈎元之微，能與易老貫者，各形乎言，各見乎事。雖然，事與言非元矣。其書所載，往往出乎緯之所輔經者。予少耽黃老說，搜索道家者流幾千家，殫精日月，無能深鑿其鍵。嘗接江西道士吳靜，極言元事，靜曰：誤矣。余驚拜曰：願學道，靜曰：讀易乎？讀易足矣。後乃以易悟所得者易也。陶君固甚知道，凡有啟於後學者，其或自此始歟。太乙宮高士玉京外臣易如剛，告予以茅山梁真誥，欲敍其略。昔者沈約遺陶君書，深言先生糠粃流俗，超然獨覽，名書絳簡，至理精微，惟欲下風，問道未知厥路。若有屬於誥者矣。然陶君銘茅山曲林館，迺云：祈生翊命，各謂知道。參差經術，跌宕辭藻，是數語者，全爲誥設。此翁一銘，猶足爲山中無窮清風。況書乎？嘉定十六年十一月冬至日，朝散大夫行秘書郎高似孫敍。

真誥卷一

華陽隱居陶宏景撰
克和居士張海鵬訂

運象篇第一

萼綠華詩

神嶽排霄起，飛峯鬱千尋。寥籠靈谷虛，瓊林蔚蕭森。此一脚出下，似是羊字，其人名權。不復可識，正中抽生標美秀，弱冠流清音，棲情莊慧津。超形象魏林，揚彩朱門中。內外邁俗心，我與夫子族。源胄同淵池，宏宗分上業。於今各異枝，蘭金因好著。三益方覺彌，靜尋欣斯會。雅綜彌齡祀，誰云幽鑿難。得之方寸裏，翹想籠樊外。俱爲山巖士，無令騰虛翰。中隨驚風起，遷化雖由人。蕃羊未易擬，所期豈朝華。歲暮於吾子，萼綠華者自云是南山人，不知是何山也。女子年可二十上下，青衣，顏色絕整，以升平三年十一月十日夜降。此兩字，即應是羊權字。自此往來一月之中，輒六過來耳。云本姓△，又剪除，此一贈此△此一字本是權字，後人謄作此字，詩一篇，并致火澣布手巾一枚，金玉條脫各一枚，條脫似指環而大，異常精好，神女語見。此本是草作權字，後人謄作見字而乙上之。君慎勿泄我，泄我則彼此獲罪，訪問此人云是九嶷山中得道女羅郁也。宿命時曾爲師母毒殺乳婦，元洲以先罪未滅，故令謫降於臭濁，以償其過，與權△此權亦草作，故似前體而不被鑿耳。尸解藥，今在湘東山。本懸此中一寸。此女已九百

歲矣。尋此應是降羊權。權字道與。忱之少子。後為晉節文黃門郎。即羊欣祖。故欣亦修道服食也。此乃為楊君所書者。當以其同姓亦可。楊權相問。因答其事而疏說之耳。按升平二年是已未歲。在乙丑前六年。衆真並未降事。

右三條楊君草書於紙上。

南嶽夫人與弟子言書識如左。弟子即楊君自稱也。此衆真似是集洞宮時。所以司命最在端。當為主人故也。夫人向楊說次第位號如此。非降楊時也。

東嶽上眞卿司命君。

東宮九微眞人金闕上相青童大君。

蓬萊右仙公賈寶安。鄙人。自此後皆是稱語眞人之字。非其名也。氏族亦見世道書傳中也。

清虛小有天王王子登師。按青童高尊。乃可不敢稱諱字。此清虛是南嶽之師。尙稱字。獨不顯茅司命字。亦為難詳也。

桐柏眞人右弼王領五嶽司侍帝晨王子喬。

青蓋眞人侍帝晨郭世幹。衛人。

戎山眞人太極右仙公范伯華。幽人。

少室眞人北臺郎劉千壽。沛人。

蟠家眞人左禁郎王道寧。常山人。

大梁眞人魏顯仁。長樂人。

岷山眞人陰友宗。

陸渾眞人太極暨西郭幼度。

九嶷山侯張上貴人。楚人。

岱宗神侯領羅鄩右禁司鮑元節人。東海人。

華山仙伯秦叔隱人。馮翊人。

葛衍真人周季通。

陽洛真人領西歸傳淳于太元人。西域人。

潛山真伯趙祖陽人。涿郡人。

勾曲真人定錄右禁郎茅季偉。

鬱絕真人裴元人。

白水仙都朱交甫。

三官保命司茅思和。

太和真人山世遠。

右二十三真人坐西起南向東行。此於禮乃是南向。以西方爲上。而後女真東向。則應起南。今反北者。當是以側近高真故也。

太和靈嶺上真左夫人。

北海六微元清夫人。

北漢七靈右夫人。

太極中華右夫人。

紫微左宮王夫人。

滄浪雲林右英夫人。按右英是紫微姊。今反在後。當位業有升降耳。

上眞司命南嶽夫人。此即魏夫人也。自說。故不稱姓。

八靈道母西嶽蔣夫人。反在後者。亦所未詳。又受譴黃庭事云。北嶽蔣夫人。與今不同。

上眞東宮衛夫人。

方丈臺昭靈李夫人。

紫清上宮九華安妃。

朱陵北絕臺上嬪管妃。

北嶽上眞山夫人。

西漢夫人。

長陵杜夫人。

右十五女眞。東向坐。北起南行。說此事時。雖不記月日。不知在何年。既是衆眞名位。故出以居前。按衆眞位號前云以爲高者。猶今世之徽號也。

六月二十一日夜。定錄問云。許長史欲云何尋道。登答勸修真誠之意。定錄又言。昔有趙叔臺、王世卿。亦言篤學。而竟不如人意。遂爲北明公府所引。此是乙丑年六月也。自此前唯有六月十五日定錄授。是答長史書。論茅山中事。此前又已有一授。不記何月日。並在第四卷中。自餘無有。

先此者·北明公府·昔扉廓天津·採華赤邱·是時聲顛靈袂·蒙塵華喬·此卽應是說初降華
鄴都宮中官屬也·儒事·字少倚人·發煥秀山·高說延
霄·自謂元響所振·無往不豁·既灌以靈波·實望與物榮庵·既未能暢業駢羅·游岫逐逸·然後知悟言之際·
應元至少·於是佛音弗·駕而旋·偃靜葛臺·夫元刃無親·流鑒遁真·若以雲壁一往·想齊獨邁·俯自啟灑·動
應潛逸·始乃吾等·並有欣慨耳·往見況意·相知篤·末書云·伏覽聖記·事跡淵妙·金策素著·青錄元定·遂跨
塵俗·逍遙紫陽·何蕭蕭之清遠·眇眇之眞貴哉·若能者矣·請借來喻·又云·得道之階·錯厲精神·靖躬信宿·
洗誠求矜·如斯而言·道已邇也·然蚤夜之間·宜篤經營·乃後得手·結天維·足浮靈網·心遊太空·目擊洞房·
不待久日也·若五情愆波·三魂越忝·於是三眞舞劍·黃闕鍵關耳·可不力之·可不力之·

右二條有長史寫。

清靈真人說寶神經云云·抄此修行事出在第二卷中·不復兩載·

紫微夫人喻書如左云云·事亦在第三卷·

興寧三年·歲在乙丑·六月二十三日·夜喻書此·其夕·先共道諸人·多有耳目不聰明者·欲啟乞此法·卽夜
有降者·卽乃見喻也·此楊君自記也·長史年出六十·耳目欲衰·故有咨請·楊不欲指斥·託云諸人·

又告云·道士有耳重者·云云·事亦在第三卷·

右一條清靈真人言。

眞人告云。櫛頭理髮。欲得過多。事亦在第三卷。

右一條紫微夫人言。

其夜初降者。適入戶未坐。自言今夕波聲如雷。弟子請問其故。答云。向見東海中大波。弟子者。楊君自稱也。

右南嶽夫人言。

又告云。汝憎血否。答曰。實憎之。云。血在路上。若汝憎之。當那得行。又答曰。當避之耳。又云。避之佳。故不如目不見乃佳。

右南嶽夫人言。

自此後諸眞共語耳。

又云。寶神經是裴清靈錦囊中書。侍者常所帶者也。裴昔從紫微夫人授此書也。吾亦有。俱如此寫。西宮中定本。

問西宮所在。答云。是元圃北境。西瑤之上臺也。天真珍文。盡藏於此中。

右南嶽夫人言。

裴眞人又言。此書與隱書同輩事要。而即可得用也。一名七元隱書。右二十三日授此。

南嶽夫人見告云。紫微左夫人王諱清娥。字愈意。阿母第二十女也。鍾羽野元壘山主教。當得成眞人者。右一條。先此一夕所授。此一條。即是二十二日夜與紫陽所喻。同夕當復大應有事。後云聲氣下。亦是此夕。楊後又追憶此事。更疏在二十二日例中。故云先此一夕也。

右從清靈來。凡十二條。有長史寫。

六月二十四日夜。紫微王夫人來降。因下地請問。真靈既身降於塵濁之人。而手足猶未嘗自有所書。故當是卑高迹邈。未可見乎。敢諮於此。願誨蒙昧。夫人因令復坐。卽見授。令書此以答曰。此楊君自述事也。例多如此。夫汎景虛元。無塗可尋。言發空中。無物可縱。流浪乘忽。化遁不滯者也。此二行皆浮沈冥淪。儻遷灼寂。是故放蕩無津。遂任鼓風柁。存乎虛舟而行耳。故實中之空。空中之有。有中之無象矣。至於書迹之示。則揮形紙札。文理曷注。羸好外著。元翰挺煥。而範質用顯。默藻斯坦。形傳塵濁。苟窳露有骸之物。而得與世進退。上玷逸真之詠。下虧有隔之禁。亦我等所不行。靈法所不許也。今請陳爲書之本始也。造文之既肇矣。乃是五色初萌。文章畫定之時。秀人民之交。別陰陽之分。則有三元八會。羣方飛天之書。又有八龍。雲篆明光之章也。其後逮二皇之世。演八會之文。爲龍鳳之章。拘省雲篆之迹。以爲順形。梵書分破。二道壤真。從易配別。本支乃爲六十四種之書也。遂播之于三十六天。十方上下也。各各取其篇類。異而用之。音典雖均。蔚跡隔異矣。校而論之。八會之書。是書之至真。建文章之祖也。雲篆明光。是其根宗所起。有書而始也。今三元八會之書。皇上天極高真青仙之所用也。雲篆明光之章。今所見神靈符書之字是也。爾乃見華季之世。生造亂真。其作巧末趣徑。下書皆流尸濁文。淫僻之字。舍本效假。是囂穢死迹耳。夫真仙之人。曷爲棄本領之文迹。手畫淫亂之下字耶。夫得爲真人者。事事皆盡得真也。奚獨於凡末之羸術。淫浮之弊作。而當守之而不改。玩之而不遷乎。夫人在世。先有能書善爲事者。得真仙之日。外書之變。亦忽然隨身而